

西青区司法局 2019 年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为了切实做好部门预算执行绩效考核工作，根据《西青区区级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管理办法（试行）》文件精神，按照区财政局要求，将我部门 2019 年预算绩效完成情况汇报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和人员

西青区司法局是西青区人民政府主管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部门。下属 2 个预算单位：西青区司法局机关、西青区法律援助中心。

1. 西青区司法局机关为行政单位，内设政治处、办公室、研究室、社区矫正管理科、行政复议与应诉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法治宣传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律师工作科、公共法律服务科共计 10 个职能科室，下辖杨柳青司法所、张家窝司法所、辛口司法所、西营门司法所、中北司法所、精武司法所、王稳庄司法所、大寺司法所、李七庄司法所、赤龙南司法所、开发区司法所 11 个基层司法所。人员编制 74 名，实有在职人员 69 名。

2. 西青区法律援助中心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成立于 2019 年，当年未安排预算。人员编制 4 名，无在职人员。

（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着力全面依法治区，提升法治西青建设水平；

- 2.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 3.着力建设平安西青，提升维护社会稳定的水平。

（三）整体支出情况

西青区司法局 2019 年度预算收入 3926.49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721.14 万元；其他收入 69.38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135.96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结转 106.49 万元、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29.47 万元。

西青区司法局 2019 年总支出 3925.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93.1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2730.7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262.39 万元；项目支出 932.28 万元，主要包括普法宣传、人民调解、安置帮教、法律援助、社区矫正、律师公证管理、法制建设等项目。

二、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19 年，在市司法局和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西青区司法局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紧紧围绕司法行政改革目标任务和新的职能定位，不断开辟良法善治新境界，为全区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更加坚强的法治保障和更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围绕发展大局，服务民营企业。成立区民营企业法治体检领导小组，制定专项活动方案，从活动形式、服务内容、效果评估等方面整体推进。依托区、街镇两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立 12 个民营企业法治体检中心，

并遴选 50 名律师组成法治体检服务团，提供一对一“坐诊”服务，帮助民营企业排查法律风险。全年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64 次，出具法治体检报告 25 份，为企业解决法律问题 76 件，为 180 家民营企业提供精准公证服务，挽回经济损失达 970 万余元。

2. 发挥职能优势，营造文明城区创建新气氛。将创文专项法治宣传工作纳入《2019 年西青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意见》，与 10 个街镇、40 个委局签订《2019 年普法工作目标责任书》，形成层层分解任务、责任落实到人的常态化工作格局。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把普法融入执法、服务的全过程各环节。全年开展法治讲座、普法志愿服务等活动 1880 场次，受教育人数达 30 万人次。加强《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执法监督工作，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8 次，发布执法情况通报 2 期。加强法治文化公园建设，建设 20 个校园法治文化宣传阵地。举办法治文艺巡回演出、普法欢乐骑行等活动 72 场次。

3. 立足依法行政，实现法治政府建设新突破。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最大程度实现了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综合运用行政执法监督平台、案卷评查、实地检查等手段，开展执法检查 7020 件次，有效提升了各执法单位的执法效能。在全市率先建立“一三五十”行政复议工作机制，全年共受案 72 件，审结 67 件，行政机关败诉案件 22 件，纠错率

为 30.5%。经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后又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 2 件，仅占复议案件结案总数的 3%，大部分矛盾纠纷在复议阶段得到有效化解。把好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关，全年审核重大决策事项 176 件、合同协议 73 份、行政规范性文件 43 件，提出法律审核意见 386 条。组织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被市委依法治市办推荐至中央依法治国办，申报国家级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示范创建。

4. 聚焦扫黑除恶，建设平安西青取得新成效。以“法律六进”为载体，组织普法志愿者深入村居、建筑工地、农贸市场等场所，通过“走亲戚”“串门子”的形式，不断提高扫黑除恶群众知晓率和参与率。加强律师代理涉黑恶案件监督管理，建立健全代理报告、集体讨论等制度，切实掌握工作动态，提高刑事辩护的质量。我区共 49 名律师代理 45 件涉黑恶案件，已对开庭的 23 件进行了庭审监督。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机结合，加大对社区服刑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涉黑恶问题线索排查力度，排查出新的涉黑恶线索 2 条。以社区矫正“新希望”志愿者服务队为抓手，深入农村、社区开展义务植树、环境清整、法治宣传等活动，有效帮助社区服刑人员感恩回馈社会。我局扫黑除恶工作经验在《天津政法简报》第 7 期上刊载。

5. 站稳人民立场，公共法律服务满足新需求。开展农民工讨薪维权专项活动，共调解案件 50 件，追回工资 4800

万余元，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36 件，追讨欠薪 60 万余元。全面启动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开通西青看守所律师会见“绿色通道”，已指派刑事法律援助案件 374 件。继续实施“一村一律师”法律顾问全覆盖工程，共提供各类法律服务 4000 余件次。与天津电视台科教频道《新说法》栏目创办法律服务基地，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公共法律服务的知晓率和满意度。建立“领导干部公共法律服务接待日”制度，已安排领导接待日 28 次，召开座谈会 15 次，共接待群众 139 人次，征求到意见建议 44 条。加强区、街镇公共法律服务智能化水平，全部配备智能终端机，搭建律师在线咨询平台，开展线上线下双驱动法律服务。在全市率先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导社会组织参与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打造过渡性安置帮教基地，为“三无”人员提供临时性安置场所。

6. 突出政治引领，激发司法行政队伍新活力。健全完善党建整改工作台账（问题清单、任务清单），制定了《西青区司法局 2019 年党建工作要点》，签订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书，形成“一把手”负总责、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支部书记抓具体的压力传导机制。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紧密结合“严纪律、转作风、树形象”专项教育整顿活动和“领导干部接待日”活动、机关干部下沉司法所工作等，做到“三个”尽快，着力“六个注重”，确保主题教育取得实效。选树德唯律师事务所和富永律师事务所为律师党建工作示范点，成立我市第一家

区级律师行业统战工作实践创新示范基地联络站，进一步激发律师行业工作活力。全国模范司法所长王凯的先进事迹在《司法所工作》2019年第10期上刊发。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存在的问题

（1）项目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有待提高

部分项目在编制预算时预计不准确，全年实际支出数小于年初预算数。部分项目预算编制考虑不全面，造成年初预算不足，需要用基本支出弥补。

（2）项目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

个别项目的筹划时间过长，加之政府采购环节多、时间长，致使未能在计划时间采购，最终在第四季度甚至年末完成，影响了预算执行进度。

2.改进措施

（1）科学进行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水平

进一步改进优化预算编制，将项目风险评估放在重要位置，避免超额申请年度预算；预算编制人员加强与业务科室人员的沟通；充分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和中长期规划要求，在人力、物力、财力、机制等方面全维度考量项目开展；细化预算编制内容，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2）优化采购组织管理，提高预算执行进度

要调整采购策略，建立采购预算时间表，提前谋划有关工作；加强业务科室与采购部门的衔接，减少往来

协调时间，提高采购工作效率，缩短采购周期；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强化预算执行进度。